

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

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7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各系、所、學程認真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，增進學生了解職場，及早規劃職涯，訂定南華大學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包括：各系、所、學程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之成效評量及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、輔導老師與助理推動實習或職場體驗相關業務之績效考核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處長、教務長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- 四、實習獎勵各項評分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 - (一)實習委員會組成及會議運作 15%。
 - (二)輔導老師訪視學生實習 15%。
 - (三)遴聘實習機構主管或督導參與教學 10%
 - (四)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機構的滿意度 20%。
 - (五)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的滿意度 20%。
 - (六)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20%。
- 五、職場體驗獎勵各項評分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 - (一)職場體驗課程與職場連結性 20%。
 - (二)校內外職場體驗或專題製作有成果展現 20%。
 - (三)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的滿意度 20%。
 - (四)學生對職場體驗單位的滿意度 20%。
 - (五)辦理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 20%。
- 六、申請獎勵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受理申請日期依產職處公告為準。
- 七、各系、所、學程辦理實習或職場體驗成效評量，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各系、所、學程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各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交產職處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、實習輔導老師與助理推動實習或職場體驗課程之績效考核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審查結果依總分高低排序，擇優錄取實習前3名，職場體驗前5名由產職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發給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度依當年度預算調整，並以產職處公告為準。
- 九、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所訂相關書表格式依產職處公告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